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22号）核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或“发行人”或“上市公司”或“公司”）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8,65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573,914,000.00元。本次发行的证券已于2018年5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持续督导期自上市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方正承销保荐”）作为东方海洋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持续督导期已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
法定代表人	陈琨
联系人	袁鸿飞
联系电话	010-59355459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袁鸿飞、朱福涛
本项目持续督导期	2018年5月9日-2019年12月31日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车轼
股票简称	ST 东海洋
证券代码	002086
注册资本	756,350,000 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 18 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 18 号
邮政编码	264003
联系电话	0535-6729111
传真号码	0535-6729055-9055
互联网网址	www.dfhy.cc
电子邮箱	dfhy@dfhy.cc; zhukaixing99@163.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8 年 5 月 9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保荐工作概述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一）尽职推荐阶段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深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深交所提交推荐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持续督导报告或意见，并承担其他工作：

- 1、制定持续督导工作计划，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的督导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审阅重要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

4、督导发行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并完善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

6、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等承诺事项，核查其募集资金投资变更的原因、程序等，并发表核查意见；

7、核查相关会议记录及决议；

8、结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最新规则等，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9、对发行人督导期内各年度报告进行审阅；

10、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及时向深交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除定期现场检查外，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成员多次前往发行人现场，了解和掌握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重大事项

1、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

2019年9月27日，东方海洋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9号），东方海洋通过关联方或者第三方将资金转至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集团”）使用或者代东方海洋集团偿付相关债务等方式与东方海洋集团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截至2018年12月31日非经营资金占用余额为81,601.43万元；东方海洋因融资租赁业务与东方海洋

集团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划转。2017年9月26日、10月18日，东方海洋分别与深圳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安”）、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中安”）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以自有设备向深圳中安、安徽中安融入资金5,000万元、4,000万元。9月29日、10月25日，深圳中安、安徽中安分别将上述融资租赁款转至东方海洋。同日，东方海洋扣除保证金后将8,550万元通过关联方烟台屯德水产有限公司转至东方海洋集团。上述融资租赁业务的咨询费、每期租金及利息均由东方海洋集团实际承担。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为3,925万元。

根据东方海洋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和《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提及的由东方海洋编制的《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控股股东东方海洋集团2019年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47,181.74万元（含利息），关联方烟台屯德水产有限公司2019年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50万元（不含利息），关联方天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3,357.36万元（不含利息）。

除了以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外，方正承销保荐通过检查公司银行流水及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现了公司2019年度控股股东还存在以下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万元

占用方单位名称	资金 转出日期	占用 金额	资金归 还日期	归还 金额	占用 天数
张家港保税区戊鼎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2019-12-11	1,000	2019-12-24	2,400	14
	2019-12-16	1,400			9
	2019-12-16	2,100	2019-12-25	20,000	10
	2019-12-17	10,000			9
	2019-12-18	7,900			8
		2019-12-18	20,000	2019-12-26	20,000
江苏鑫之泉国际贸易有限公 司	2019-12-17	10,000	2019-12-26	20,000	10
	2019-12-18	10,000			9
悦镶（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 司	2019-12-17	10,000	2019-12-27	20,000	11
	2019-12-18	10,000			10
爱特斯（烟台）实业有限公司	2019-12-18	230	尚未归还	0	尚未归还

	合计	82,630		82,400
--	----	--------	--	--------

上表中的最终资金占用方为东方海洋集团。东方海洋集团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2019 年 12 月 18 日通过张家港保税区戊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苏鑫之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悦镶（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爱特斯（烟台）实业有限公司共计实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8.263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有占用的 230 万元资金未归还。

以上情形违反了当时适用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2.11 条的规定。

2、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及募集资金被占用、挪用、司法扣划事项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告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披露，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账号为 378010100100534502）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账号为 12657000000716337）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告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披露，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银行账号 8160105030142100848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账号为 37801010010053450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账号为 12657000000716337）、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账号为 8110601012900801356）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均被冻结。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天运（2019）核字第 90194 号），2018 年度公司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涉及募集资金金额 292,500,000.00 元；公司 2018 年度挪用募集资金 16,890,000.00 元，其中公司通过第三方公司挪用 11,390,000.00 元募集资金至质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用于上述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剩余 5,500,000.00 元募集资金仍被第三方公司截留，未归还公司。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20)第 000140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挪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5,340,000.00 元。此外,因上市公司涉及诉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被司法扣划 6,098,690.99 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被占用、挪用、司法扣划的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3、违规担保事项

根据东方海洋公告的《2019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违规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关联关系	违规担保金额	担保期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3,500.00	担保债务已逾期	3,500.00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1,000.00	担保债务已逾期	1,000.00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6,000.00	担保债务已逾期	6,000.00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3,500.00	担保债务已逾期	3,500.00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2,650.00	担保债务已逾期	2,650.00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489.37	担保债务已逾期	489.37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1,000.00	担保债务已逾期	1,000.00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17,160.00	担保债务已逾期	17,160.00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2,260.00	担保债务已逾期	2,260.00
烟台屯德水产有限公司	关联方	2,900.00	担保债务已逾期	2,900.00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1,400.00	担保债务已逾期	1,400.00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4,000.00	担保债务已逾期	4,000.00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1,802.57	担保债务已逾期	1,802.57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1,465.94	担保债务已逾期	1,465.94
烟台屯德水产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0	担保债务已逾期	5,000.00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7,600.00	担保债务已逾期	7,600.00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2,600.00	担保债务已逾期	2,600.00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3,000.00	担保债务已逾期	3,000.00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2,000.00	担保债务已逾期	2,000.00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1,928.00	担保债务已逾期	1,928.00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1,800.00	2018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	1,800.00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2,000.00	2019 年 11 月 29	2,000.0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3,000.00	2019 年 6 月 27 日至 2022 年 6 月 26 日	3,000.00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1,500.00	担保债务已逾期	1,500.00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1,000.00	2019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	1,000.00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3,000.00	担保债务已逾期	3,000.00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10.51	担保债务已逾期	10.51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82,400.00	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	82,400.00
合计		165,966.39	--	165,966.39

公司上述对外担保均未履行审议程序与及时的信息披露义务。

4、实际控制人违规减持事项

2019 年 9 月 25 日，车轶所持有的 4,022,600 股东方海洋股份通过竞价交易被司法执行，减持金额合计 1,545.08 万元。车轶作为东方海洋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上述减持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3.1.8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5、业绩预告修正不及时事项

2019 年 8 月 15 日，深交所向东方海洋下发了《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19〕472 号），2018 年 10 月 27 日，东方海洋披露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9,924.33 万元至 16,127.03 万元。2019 年 2 月 28 日，东方海洋披露 2018 年业绩快报，预计 2018 年度净利润为 11,131.18 万元。2019 年 4 月 26 日，东方海洋披露业绩快报修正公告，预计 2018 年度净利润为-80,770.03 万元。2019 年 4 月 30 日，东方海洋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78,815.10 万元。东方海洋在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和 2018 年业绩快报中预计的 2018 年度净利润均不准确，与 2018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实际数据差异较大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业绩修正严重滞后。东方海

洋未能及时、准确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4月7日，深交所向东方海洋下发了《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0〕270号），2019年10月29日，东方海洋披露《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2019年度净利润为2,000万元至5,000万元。2020年2月29日，东方海洋披露《2019年度业绩快报》，预计2019年度净利润为-5.53亿元。东方海洋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与《2019年度业绩快报》对2019年度净利润预计差异大，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东方海洋未按规定及时披露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以上情形违反了当时适用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存在重大风险事项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专字（2020）第000140号”《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投入进度为22.94%，投入进度未达预期，且占用、挪用、司法扣划的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导致募集资金无法正常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因此，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存在重大风险。

7、公司生产经营环境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医疗行业景气度与政策环境具有较高的相关性，易受到医疗卫生政策的影响。随着医疗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部分省份或地区招标降价、分级诊疗、医联体、阳光采购、两票制等一系列政策出台，医疗行业面临一定的政策变化风险。

在体外诊断业务方面，受上述政策变化的影响，医疗器械行业面临一定的降价压力及趋势，体外诊断行业小规模企业与新进入者所面临的竞争局面更加剧烈复杂，整体规模效益差。体外诊断产品在国内属于新兴的生物制品，随着医疗卫生事业的不断发展，监管层面和市场层面对体外诊断产品的要求在不断提高，管理越来越严格。公司精准医疗科技园一期项目储备的多项研发产品在市场上已有部分产品的同类竞品先于公司取得产品批文或实验对比数据结果优于公司产品，

且公司作为体外诊断行业的新进入者，在人才与技术的积累上较竞争对手相比存在一定差距。

在医疗服务业务方面，北儿医院（烟台）项目为新建医院项目，项目建设期长、投资回收期长，该项目的建设对公司的财务压力较大，公司拟终止北儿医院（烟台）项目。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经营环境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告的《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若上述股份后续被强制平仓、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被司法处置等导致其拥有的表决权比例有所变动，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9、公司连续两年亏损、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如果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或 2020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可能被暂停上市。

10、公司连续两次受到深交所公开谴责的处分事项

深交所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和 2020 年 4 月 7 日对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前述处分详见本报告书之“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之（一）重大事项之 12、受到的监管处罚情况之（2）受到深交所的自律处分情况之 1）2019 年 6 月 4 日，公开谴责”和“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之（一）重大事项之 5、业绩预告修正不及时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之“14.4.1 上市公司出现下

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二十五）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累计受到本所三次公开谴责；……”的规定，若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累计受到深交所三次公开谴责的处分，深交所将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11、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东方海洋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超过 9 亿元，占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前述诉讼结果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可能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确定性。

12、受到的监管处罚情况

(1) 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情况

1) 行政处罚

2019 年 5 月 5 日，上市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的《调查通知书》（鲁证调查字[2019]27 号），因上市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上市公司立案调查。

2019 年 9 月 27 日，上市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9 号）。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对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车轼、财务总监于雁冰、董事会秘书于德海作出如下处罚：

①责令东方海洋改正，对东方海洋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60 万元；

②对车轼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90 万元，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 30 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 60 万元；

③对于雁冰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④对于德海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2) 警示函

2019年12月3日，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向东方海洋下发了《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72号）、《关于对车轶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73号）、《关于对于雁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74号），由于公司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2018年年度业绩预计不准确，未及时披露发生重大亏损的情况；存在挪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且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不一致；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未有效执行的情形，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对上市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车轶、财务总监于雁冰出具警示函。

(2) 受到深交所的自律处分情况

1) 2019年6月4日，公开谴责

因上市公司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事项，详见2019年6月5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深交所对上市公司、东方海洋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车轶、财务总监于雁冰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2) 2019年8月15日，通报批评

因上市公司对2018年度的业绩预告修正不及时，详见本报告书“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之（一）重大事项之5、业绩预告修正不及时事项”，深交所对上市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车轶、财务总监于雁冰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3) 2020年3月10日，通报批评

因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车轶违规减持，详见本报告书“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之（一）重大事项之4、实际控制人违规减持事项”，深交所给予车轶通报批评的监管措施。

4) 2020年3月31日，通报批评

东方海洋分别于2018年11月16日、2019年1月25日、2019年2月14日、2019年4月29日、2019年5月16日向其控股股东东方海洋集团及其关联方烟

台屯德水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 1.56 亿元，占东方海洋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66%。因东方海洋未就上述担保履行审议程序与及时的信息披露义务。深交所对上市公司、东方海洋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车轶、财务总监于雁冰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5) 2020 年 4 月 7 日，公开谴责

因上市公司对 2019 年度的业绩预告修正不及时，详见本报告书“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之（一）重大事项之 5、业绩预告修正不及时事项”，深交所对上市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车轶、财务总监于雁冰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处理情况

1、履行的持续督导工作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 月 7 日，保荐机构对东方海洋进行了 2018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在现场检查中发现以下情况：2018 年 12 月 18 日，保荐机构现场走访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所在银行之中的中信银行、兴业银行，上述两个银行未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打印银行对账单等文件；东方海洋未按保荐机构的要求安排走访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所在银行并打印银行对账单；2018 年 12 月 19 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接到华夏银行的电话通知，告知东方海洋在该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被法院冻结，保荐机构立即要求东方海洋提供与冻结事项有关的资料，东方海洋未能及时提供。基于上述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第五条的规定，保荐机构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将上述情况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深交所进行了汇报。

在后续工作中，保荐机构继续要求东方海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所在银行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提请东方海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合保荐机构完成持续督导及现场检查工作，并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保荐机构再次将现场检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向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深交所进行了汇报，请求前述监管机构予以协助，督促东方海洋及相关单位严格履行相关义务，配合保荐机构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19年1月9日，保荐机构出具了2018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对未能获取充分资料、无法履行核查程序的事项，保荐机构无法发表明确意见，对已知的违规事项发表了否定意见。

2018年12月28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了《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90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19年1月15日，东方海洋披露《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称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东方海洋控股股东东方海洋集团非经营性占用东方海洋资金余额约为818,614,346元（未经审计），其中涉及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92,500,000元（未经审计）。此外，东方海洋还存在未经审议程序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2019年1月15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了《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3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2019年1月23日，东方海洋披露《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称截至2019年1月21日，实际被控股股东占用的资金发生额为人民币1,141,914,346.00元，已偿还323,300,000.00元，资金占用余额为818,614,346.00元（不含资金占用费），其中涉及募集资金账户292,500,000.00元。控股股东通过无关联第三方或关联方，以网银、支票等形式对资金进行非经营性占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第三十条第三款的规定，2019年1月16日，保荐机构向东方海洋发送了《关于提请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配合持续督导专项现场检查的告知函》，但东方海洋一直未予安排保荐机构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事项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2019年7月，深交所对东方海洋上一年度的信息披露考评结果为D，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保荐机构对东方海洋2019年半年度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了2019年半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2019年6月4日，东方海洋因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为控

股股东提供担保等事项，受到深交所的公开谴责；2019年8月15日，东方海洋因存在业绩预告修正不及时，受到深交所的通报批评；2019年9月27日，因东方海洋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的行政处罚。2019年6月4日，保荐机构向东方海洋发送了《关于贵公司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事项需做好工作的提示》，提示东方海洋做好如下工作：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本所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处分的，保荐机构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专门培训，请贵公司安排保荐机构对相关人员的培训事宜。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9.22条规定，上市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本所公开谴责的，应当在五个交易日内采取网络方式召开公开致歉会，向投资者说明违规情况、违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受到处分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代表人（如有）应当参加公开致歉会。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召开公开致歉会的提示性公告。特提醒贵公司及时安排召开公开致歉会。”

保荐机构及时将培训资料发送给东方海洋证券部，2019年8月13日，东方海洋安排保荐机构相关人员进场工作，本次培训至2019年11月15日完成，培训方式为授课、现场座谈等。

2019年12月29日至2020年6月30日，保荐机构对东方海洋进行了2019年度定期现场检查并出具了定期现场检查报告，对未能获取充分资料、无法履行核查程序的事项，保荐机构无法发表明确意见，对已知的违规事项发表了否定意见。

在进行2019年定期现场检查工作过程中，东方海洋于2020年4月30日公告了《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公告编号：2020-02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的专项说明》，公告中披露了公司存在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为公司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及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形。方正

承销保荐就此事及时与东方海洋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进行专项现场检查，出具了专项现场检查报告，由于东方海洋仅提供了保荐机构要求的部分资料，保荐机构获取的资料不足且开展的核查工作手段有限，另鉴于公司涉及民间担保事项，保荐机构通过公开渠道无法核实和确定所获取资料的完整性，因此保荐机构无法判断该专项现场检查报告中披露的违规对外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完整性。

此外，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亦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时出具了年度保荐工作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之核查意见、关于东方海洋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等文件。

2、采取的持续督导措施

在东方海洋历次发生重大事项时，保荐机构已经及时通过现场培训、现场谈话、电话通知、微信沟通、发送电子邮件、寄送书面告知函等方式，督促东方海洋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并在历次出具的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中采取了相应的持续督导措施，主要如下：

“（1）提请东方海洋对于需要履行信息披露的事项，要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提请东方海洋尽快制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冻结及扣划事项的后续处理计划，尽快恢复募集资金账户的正常使用；

（3）提请东方海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协议及文件的要求，切实推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保障资金安全，不得违规占用；提请东方海洋尽早将已经被占用、挪用、司法扣划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提请东方海洋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不得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东方海洋资金的情形,不得发生东方海洋未经审议程序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等情形;提请东方海洋督促控股股东东方海洋集团及其关联方尽早归还其非经营性占用的资金,解除违规担保,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提请东方海洋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切实提高业绩预测的准确性,业绩预测出现较大偏差按规定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及时、准确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 提请东方海洋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严格履行相应承诺,提请东方海洋督促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相应承诺,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7) 提请东方海洋积极应对行业政策环境及竞争环境带来的经营风险,加强成本费用控制,不断提升技术研发,努力开拓市场,同时争取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努力降低行业政策及竞争环境对东方海洋经营业绩造成的冲击;

(8) 提请东方海洋督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采取有效措施降低风险,保证股权的稳定性,同时提请东方海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 提请东方海洋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化解风险,规范运营,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障东方海洋的持续经营能力,恢复盈利能力。”

在出具的专项现场检查报告中,保荐机构要求上市公司持续进行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的自查工作,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披露有关担保、资金占用等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综上所述,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五、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在配合保荐机构工作的力度及沟通交流等方面存在不足，上市公司提供持续督导所需材料不完整、不准确；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包括占用募集资金）、公司挪用募集资金、违规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及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被司法扣划等事项发生时，没有履行通知保荐机构的义务，导致保荐机构无法及时获取足够信息对公司的运营情况进行审慎核查。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专业职责并出具专业意见，能够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核查等相关工作。

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在持续督导阶段，公司存在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包括占用募集资金）、违规担保、挪用及被司法扣划募集资金等情形。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持续督导期间，东方海洋存在募集资金被非经营性占用、挪用及司法扣划的情况，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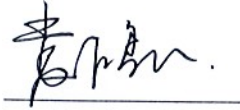
九、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东方海洋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挪用及司法扣划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方正承销保荐作为东方海洋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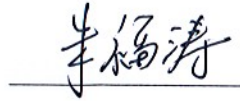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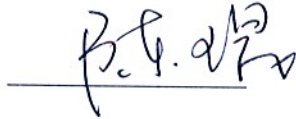


袁鸿飞



朱福涛

法定代表人：



陈琨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9日

